附件5：

浙江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年度考核申报表

（考核年度： 年）

 申 请 人：

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

 申 报 日 期：

浙江省司法厅印制

说 明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参加年度考核，如实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并按时申报。

二、考核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认真做好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详细审核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业务及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公正、客观出具考核意见。

四、本表作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档案，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整理归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文化程度和专业 |  | 学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党派 |  |
| 户籍所在地 |  | 身份证号 |  |
| 居所地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号 |  | 开始执业时间： |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  |
|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时间 |  | 取得方式 | 考试□考核□ |  | 现担任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党代会党代表情况： |
| 年 度奖 惩情 况 | 受到何种行政/行业奖励 |  |
| 受过何种行政处罚 |  | 原因 |  |
| 受过何种行业惩戒 |  | 原因 |  |
| 党纪、政纪或其他处分 |  | 原因 |  |
| 年度参加培训课时 |  | 其他履行会员义务情况 |  |
| **年度办理业务情况** |  **件** | **收费 万** |
| 民商事诉讼案件代理 |  件 |  |
| 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 |  件 |  |
|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  件 |  |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件 | / |
| 仲裁 |  件 |  |
| 调解案件 |  件 |  |
| 担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商户等法律顾问 |  家 |  |
| 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  家 |  |
| 其中：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 | 个, 入群人数： 人 |
| 参加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情况 |  |
|  **个 人 总 结（可另附）** |
|  签名： |
| 基层法律服务所考核意见 | （注明考核等次）负责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司法局审查意见 |  （章）年 月 日  |
| 市级司法局考核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